

閩北分局民三十四年度雜字第 六 號

承辦員 1850 便衣警士 陸金龍

驗屍聲請書

查因張陳氏自縊身死

一案屍體業經車送

常德路

驗屍所相應檢附變死人報告書一份函請

貴署查照於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上午十時派員檢驗為荷

此致

上海地方檢察署



閩北分局長 戎漢一

副分局長 楊毅台藏

(印)

附件

非病死人報告書壹份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驗屍聲請書

上海特別市第一警察局

湖北

分局民三十四年度雜字第

六號

非病死 人報告

承辦員 陸金龍

非病死 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市民證號碼及住址（不詳時必記其推定年齡性別人相並特徵）

張陳氏 七十八歲 上海人
住宋公園路趙家宅三六號
業由農居住証三七八九一

宋公園路趙家宅三六號

發見非病死人之處所及日時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下午八時

報告日時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下午八時

發見人或證人

高和尙

男 年四十八歲 江陰人
住宋公園路趙家宅三六號
業由農居住証三七八九一

（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市民證號碼及住址）

屍體收殮人

張根元

在相人特徵表中加以符號之明

大身	中	肥	小	中	大
瘦	中	肥	小	中	大
高	中	矮	小	中	大
長	中	短	小	中	大
黑	中	白	小	中	大
黃	中	黑	小	中	大
紅	中	白	小	中	大
綠	中	黑	小	中	大
藍	中	白	小	中	大
紫	中	黑	小	中	大
棕	中	白	小	中	大
灰	中	黑	小	中	大
粉	中	白	小	中	大
紅	中	白	小	中	大
黃	中	黑	小	中	大
綠	中	白	小	中	大
藍	中	黑	小	中	大
紫	中	白	小	中	大
棕	中	黑	小	中	大
灰	中	白	小	中	大
粉	中	黑	小	中	大

送德路驗屍

頭

攜帶錢款及遺留品

檢驗醫師及地點

寶隆醫院

請求驗屍日時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三

三

三

三

案於本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四十分接警事同通知謂有住宋公園路趙家宅
 三十八號居民張根元投局報稱年三十九歲上海人種田為業於民國三十年六月娶死
 者（張陳氏）為妻已有四年似患神經病常覺自殺行為已有十次之多皆
 遇救於本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到虹口小菜場常菜菜是日上午八時回家我即
 至三十八號宅岳父陳小毛家中至是日（廿八）上午八時三十分回家未鄰右高
 和尚對我說我妻張陳氏自縊死身已置在床等語情職按此即派一五
 〇便衣警士前往調查旋接右地耆見人高和尚稱於本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三
 十分做生意回來有死者之婆（張談氏）對我門口喊我說我（談氏）媳（死者）至
 房內將門門好叫喊不應我即至其家中至陽壁板上面察着張陳氏
 吊在木床上即入房內見死者身上尚有溫度將其解下放至床上已氣
 絕身死因死者丈夫張根元不在家中至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才回來我即報警
 他死者至民國三十一年上半年曾投趙家宅北邊河浜內自殺遇救等情

加
北分局民三四年度刑字第 六 號

復接附近鄰人稱死者平日常想尋死但不知因為何故云查死者係用褲帶
系木床脅後身死屍體已放置房外頭上尚有痕跡等情除將屍體送
常德路驗屍外請

貴署派員檢驗候核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謹呈

上海地方檢察署長

北分局長戎漢一

副分局長張毅台藏

第三股主任王程應

中華民國三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相驗筆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上海地方檢察署爲

相驗出席職員如左

相字第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一案在

常北區檢察處

檢察官

書記官

上海地方檢察署

常北區檢察處

上海地方檢察署

上海地方檢察署

上海地方檢察署

上海地方檢察署

檢 察 官 領

王君

白 他 始 多 有 人 名

王 君 他 始 多 有 人 名

白 何 人 名 何 人

王 君 自 律 名 何

白 即 一 天 的 子 王 何 人 名

王 君 自 律 名 何 王 君 自 律 名 何

白 何 人 名 何 人

王 君 自 律 名 何 王 君 自 律 名 何

白 他 始 多 有 人 名

王 君 自 律 名 何 王 君 自 律 名 何

何止心何周也

層層何周也

何止心何周也

層層何周也

何止心何周也

層層何周也

(清少元) 祖身年終老

層層何周也 吾身年終老 人終日位處太清念人周宅三〇乙

何止心何周也

層層何周也

何止心何周也

層層何周也

何止心何周也

居於此時的

白雲如自遠近而來

居於此時的

居於此時的

諸君元十

諸君元十

諸君元十

諸君元十

諸君元十

諸君元十

具領屍殮埋結人

張振元

今于

蒞驗檢察官台前實結得死者

張清氏

委係生前

自縊

致死今奉驗明情

願領回殮埋所具領結是實

中華民國

廿年

五

月

日

具領人

張振元

上海地方檢察署驗斷書

已死張陳氏生年

二一七歲

上海人職業

勘得

屍身所在地方驗屍所

屍身所在方向在沙市面

屍身所附衣物衣冠鞋襪

量得

身長

一五四公分

膀闊

三九公分

胸高

二一公分

驗得

仰面

面色青紫

全身膚色青紫

致命頂心

致命偏左

致命偏右

致命額門

致命額顙

致命兩額角

致命兩太陽穴

致命兩眉

不致命兩眉叢

不致命眉間

不致命兩眼胞

不致命兩眼睛

不致命兩額

不致命兩額

不致命兩頰

不致命兩耳

右左右左

右左右左

合

不致命 兩耳輪

右左

不致命 兩耳竅

右左

不致命 兩耳垂

右左

不致命 鼻樑

右左

不致命 鼻準

不致命 兩鼻竅

右左

不致命 人中

不致命 上下唇吻

口

不致命 上下牙齒

不致命 口

不致命 舌

不致命 頷

右左

不致命 兩頰

右左

致命 咽喉

石字通喉部斜向為耳根

不致命 食氣管

不致命 頸

右左

不致命 兩血盆

右左

不致命 兩肩井

右左

不致命 兩腋

不致命 兩膀

右左

不致命 兩肘窩

不致命 兩臂

右左

不致命 兩手

右左

不致命 兩手腕

右左

不致命 兩手心

右左

不致命 十指

右左

不致命 十指肚

右左

不致命 十指甲縫

右左

致命 胸膛

致命 兩乳

右左

致命 心坎

致命 肚腹

右左

不致命 兩脅肋

右左

致命 臍肚

右左

8

致命 腰	不致命 兩後脅肋 右左	不致命 十指 右左	不致命 兩手腕 右左	不致命 兩肘 右左	不致命 兩肩甲 右左	不致命 項	致命 腦後	合面	不致命 十脚指甲 右左	不致命 兩脚面 右左	不致命 兩膝 右左	致命 產門	致命 腎囊	不致命 兩胯 右左	致命 腰前 右左
致命 兩腎 右左	致命 背脊 下中上	不致命 十指甲 右左	不致命 兩手背 右左	不致命 兩臂 右左	不致命 兩膀 右左	致命 兩耳根 右左	不致命 髮際	膚色	不致命 十脚指 右左	不致命 兩脚腕 右左	不致命 兩膝 右左	致命 陰戶	致命 腎子	不致命 莖動 右左	致命 小腹 右左

身

不致命 穀道 右左

不致命 兩腿 右左

不致命 兩膝灣 右左

不致命 兩腿肚 右左

不致命 兩腳蹠 右左

不致命 兩腳蹠 右左

不致命 兩腳心 右左

不致命 十腳指 右左

不致命 十腳指肚 右左

不致命 十腳指甲縫 右左

致死之理由

驗畢

張修氏

女屍一具

毛山自修氏

蒞驗官

法醫

張修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秒